附件21

天津市滨海新区社会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一基地三区”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的关键阶段，是新区由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征程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新时代深入推进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的首个五年规划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新区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滨海新区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作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国家综合改革创新区，新区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改革转隶、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不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平台联合检查、隐患抄告、评价考核等工作机制规范运行。天津市出台《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消防工作责任，细化了市、区、街（镇）3级政府、38个部门组织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单位、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明晰消防安全责任。

（二）消防执法改革措施有效落地。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顺利完成消防审验职能移交，取消和精简3项消防行政审批，放开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试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以执法改革为牵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为核心，“专项检查、承诺核查、部门联查、举报核查、网格排查”为补充的闭环监管模式。新的执法模式、监管机制逐步建立，消防执法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抓隐患向抓责任转变。

（三）城市消防治理水平创新提升。将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商促、教体、卫健、民政等部门强化条线监管，行业管理有效落实。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的基础上，以市场联合惩戒为抓手，落实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综合运用公开曝光、风险预警、承诺核查等措施，通过发动社会舆论监督倒逼企业规范管理、整改隐患，全面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彻底消除隐患顽疾。

（四）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净化。扎实开展经常性与适时专项行动相结合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推进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电气火灾隐患专项治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等行动。2016年以来，整改火灾隐患23.09万件，督办45件重大火灾隐患。圆满完成国庆70周年、党的十九大、达沃斯经济论坛等重大消防安保工作。

（五）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高。广泛开展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网络“七进”工作，加强特定人群的宣传教育，将消防知识纳入大学、高中新生军训培训内容；加强消防队站的开放工作，推动建成5所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消防工作提示信息和消防安全常识5万余条；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受教育培训人数达20余万人次；消防志愿者队伍稳步发展，消防宣传公益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六）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建设需要，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跨区域四级响应机制，开展常态化微型消防站季度比武，开展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训练和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实战演习；举办各类培训，业务能力大幅提升。新区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新区“天网”、“雪亮工程”系统接入区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联勤机制，成立灭火与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立重点单位应急救援处置队，将微型消防站纳入联勤联动。推动缺水地区建成取水码头，采购通信设备，新增、修订预案，采集电子地理信息。

（七）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取得突破。经费保障更加有力，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单位、提高基本业务费保障标准，将专职消防队员纳入保障范围，重新修订《滨海新区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拟定了全区消防经费保障标准。批复落实专项补助、远程供水、真火训练设施、二级指挥中心配套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响螺湾消防站营房改造、洋货小型站等专项经费。“十三五”期间，基础建设全面铺开，多个消防站及小型消防站均在建设当中。滨海新区各消防机构均建有消防指挥分中心，并纳入天津市消防指挥通信系统。滨海新区区级消防指挥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八）消防科技信息应用不断革新。推广建设“火眼”、区级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建立三维预案，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对接雪亮工作、天眼、危化品监控平台，构建一体化的消防大数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实现了指挥调度网与公安网、政务网、互联网之间的数据实时交换，以及与各级政府应急中心和联勤联动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社会应急联动功能更加顺畅。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新区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从全区整体消防安全态势来看，新区仍存在公共消防基础发展不均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层建筑、危险化学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区域灭火救援难度大等问题。

一是城乡结构多元分布，公共消防基础发展不均衡。随着新区快速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各开发区、街镇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乡居民对公共消防服务的需求日益加大，但部分地区消防安全管理根基薄弱，消防站、市政消防供水管网、消防车道等基础建设发展较为缓慢。部分地区违章建筑较多，防火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低，发生火灾易蔓延。

二是消防隐患治而不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企业重经济效益、轻安全投入，消防管理松懈、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屡禁不止。特别是仓储物流企业、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抓不紧、落不实。小区占用消防车道、疏散楼梯内随意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入楼充电、消防设施年久失修、消防控制室值守不规范、“住改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隐患问题依然存在。各类酒店式公寓、民宿市场不规范，居住人员管控难度大，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还存在诸多不足，消防安全管理与火灾防控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三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集中，消防管理及灭火救援难度大。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事故救援已经成为世界性难题。目前，新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已达三千余栋,特别是于家堡金融区、响螺湾商务区高层林立，人员密集、功能业态复杂，一旦发生火灾易造成群死群伤，极易引发社会关注。该类场所往往存在多个运维、使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划分不明，建筑内部二次装修易造成消防隐患，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同时，部分消防救援站管界面积过大，特种消防救援装备仍有缺口，灭火救援力量与实际需要尚不匹配，消防站新站建设和旧站改造仍需提速。

四是危化企业鳞次栉比，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任务重。目前，新区危化企业主要集中在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开发区化工小区、大港“三角地”化工园区、保税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5个区域，仅区消防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危化品企业就达三百余家，此类事故跨区域性、流动性、突发性强，衍生的次生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火灾风险管控任务逐渐加重。

五是基础设施存在欠账，各类消防设施建设进程亟待加快。目前，全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相对迟缓，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欠账。新区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34个消防站，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部分地区消防供水管道覆盖率较低，偏远地区尤为严重。当前消防员不足问题依然是制约消防队伍战斗力发展的突出因素，基层消防站消防员不足，政府专职消防员流动性大、缺口较多等问题仍然突出，建设多种形式消防组织成为解决灭火救援力量不足的有效途径和大势所趋。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天津市实现“一基地三区”战略定位、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的关键时期，是新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消防工作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既需要继承优良传统，更需要运用发展眼光、创新思维，探索引领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

（一）国家重视带来新的机遇。国家对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十分重视，对消防救援队伍特别关心，社会群众对消防安全需求更高，关注度和参与度超越以往时期，为消防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城市定位带来新的要求。伴随“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十四五”期间，是现代化“滨城”建设的关键期，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社会发展带来新的起点。新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落实“双城”发展格局，各类产业协同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加速、民生逐步改善、环境持续优化、城市建设日益完善，社会发展稳定，为消防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准确把握滨海新区战略定位，密切结合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和“滨城”建设进程，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充足、更加均衡、更高质量的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不断匹配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原则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时的训词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事业的绝对领导，提高各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坚持践行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持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滨海消防工作定位，顺应改革发展大趋势，立足城市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消防责任体系，提高消防综合治理能力和灭火救援水平。

**4.坚持融入发展大局。**将消防工作主动融入新区整体工作战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消防行政体制转换对接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标对表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和预期消防工作。

**5.坚持依法治理。**坚持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标准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6.坚持社会协同共治。**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方针，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消防工作格局，扩展社会的参与度，构建“责任牵引、诚信制约、宣传覆盖、智慧支撑、网格兜底”治理体系，压实消防工作基础。

**7.坚持消防力量建设。**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着力建强国家队、做精专业队、壮大专职队、发动志愿者，优化多种消防力量转型升级，完善应急响应和联勤联动，对标“全灾种”“大应急”，提升专业能力。

**8.坚持科技支撑。**将消防工作与现代科技、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依靠科技手段提升城市防控火灾、应急救援能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进一步加快消防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创新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基本形成“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制。全面构建新型消防监管体系、精准治理各类隐患问题，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灾害事故及时应对处置，为新区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1.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火灾总量和亡人火灾数量稳中有降，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2.责任体系不断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为蓝图，构建更为明晰的消防工作职责体系和权责清单，依法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全面推行行业消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联合惩戒、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消防信用惩戒、市场调节机制应用更加普及，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安全检查、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3.消防环境明显改善。**紧盯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借力疏解承接、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坚持经常性检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本兼治、除患务尽，着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完善基层网格监管力量激励、奖惩机制，不断畅通舆论监督渠道，形成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局面。

**4.消防文化深入人心。**提升全民消防知识知晓率和防范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完善消防科普教育长效机制，培育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消防安全价值观和消防安全行为规范，在全领域营造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消防安全文化氛围。

**5.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消防救援特种攻坚装备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率大幅提高,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城乡覆盖,积极探索小型站或模块化消防站建设模式，稳定、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立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机制，补齐消火栓建设欠账。

**6.应急救援协同高效。**深入推进全市“一个中心、五个支点”的灭火救援区域联勤联动体系，发挥东部战区协作机制。围绕“全灾种”“大应急”职责，加大专业队建设力度，发挥专家组作用，探索建立空域、水域消防救援合作体系。公安、气象、卫生等部门完善预警研判、会商协作等制度，遇重大险情实行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7.科技应用广泛普及。**紧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将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深度应用到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当中，提升工作效能。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加强维护管理。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远景目标要求，到二〇三五年，滨海新区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取得显著进步，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消防环境良好稳定，消防文化成熟深入，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升，城市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备，城市基础消防设施建设覆盖全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科学完善，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高效，全面形成“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制。

五、“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责任制度体系建设

**1.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双定期”制度。持续发挥新区、各开发区、各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调度、议事协调作用。依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落实“项目推进、过程监督、阶段评估、定期通报、年底考核”等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行业部门和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2.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各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计划、规划计划、应急预案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推行商业、文旅、民政、卫健等重点行业消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约谈、联合惩戒、隐患曝光等联合监管常态机制。

**3.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自主排查整改、自主评估风险、公开承诺安全机制，健全落实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常态化防火巡查、检查，强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落实，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4.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各级政府明确授权或委托消防机构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依纪依法依规追究各方责任。建立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与区发改、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措施，加强本领域联合惩戒工作的监督，督促指导失信主体纠正不当行为。加强消防安全领域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强化城市火灾风险评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期开展区域、场所火灾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建立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结合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滨海新区城市功能定位、布局，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材料、新工艺的风险研究，开展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源调查评估，为针对性采取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提供依据。

**6.提升消防治理水平。**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7.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有规划、有侧重的集中专项整治，做好新区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供水渠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养老机构、文物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按照火灾隐患举报投诉“量奖阶次”的奖励原则，制定分级式奖励标准，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建立“消防公益联盟”，探索建立保安员、志愿者、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机制。鼓励重点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8.加强城乡消防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综合管理和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小场所、小单位末端监管力度。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作用，成立由村委会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工作。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和“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火灾隐患。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等问题。结合城乡统筹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平安乡村建设等政策方针，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提档升级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基层消防力量城乡全覆盖。

**9.加强专业领域监管。**强化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和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新体系，规范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执法行为，强化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消防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联合监管成效。延伸火灾后消防产品质量责任调查，可持续性发展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消防产品质量整治行动。

（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0.建强主力军国家队。**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实现队伍规模和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面推行消防指战员等级达标考评制度，形成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的消防救援执勤训练考核体系。按照“就近调派、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立足新区区域特点和重大危险源情况，打造“东部协作区”（滨海新区及周边区域）。健全完善区域协作机制，落实协作区指挥长、联席会议等制度。根据作战需要，科学划分战斗阵地，明确作战任务，明确指挥责任，保证最大限度缩短作战半径、最快速度生成攻坚力量、最佳效能提供战勤保障，提升处置重特大火灾和灾害事故水平。

**11.建强专业处置队伍。**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对标国际一流，发挥专业处置队伍“尖刀”和“拳头”作用，分级分类健全消防救援指战员能力达标体系，开展救援技术资质认证，到2025年专业队队员取证人数占比不低于90%。根据辖区灾害事故风险，开展实战拉动演习训练，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

**12.壮大多种形式力量。**以《天津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工作方案》为招收工作导向，“十四五”期间，按计划完成区级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人数，确保满足新区一线灭火救援执勤需要。按照《天津市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推动新区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建尽建，探索建立政府专职队鼓励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之间区域联勤联动机制。统筹考虑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技能鉴定需求，符合鉴定条件的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四）消防文化体系建设

**13.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深入推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工作，推广建设小而精、贴近居民生活的宣传阵地。通过多种阵地和平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实体化运行区级全媒体中心。实现新区至少具备一家高质量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辖区推广社区消防安全教育室、消防主题公园等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融入主流媒体宣传。

**14.加强重点人群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国民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体系。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经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培训。强化对学生、单位员工、村居民等群体的精准教育培训。

（五）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5.落实水源管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供水单位落实国家标准，明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建立日常运行、抢修和更新改造、标志管理、信息化管理、使用和监督等制度。逐年补齐市政消防给水设施欠账，并随着城市建设及旧城区改造，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建设改造消防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和消防水池，在重点单位、仓库及无市政供水管网、缺水地区，设置消防水鹤和蓄水池。结合城市规划水网建设改造，在主要河道、湖泊、海港沿岸设置地表水消防取水码头或设施。将消防水源纳入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消防水源动态信息。

**16.优化消防装备结构。**按照“落实标准，服务实战，结构合理，性能优良，急用先配”的原则，提升装备性能、优化配备结构、应对职责拓展，到“十四五”末，使装备建设水平处于全市领先水平。配齐处置“高、低、大、化”等特殊火灾和地震、水域、山岳救援需要的关键装备器材。同时，按照“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锏装备”的原则，配齐新建消防站装备，增加常用装备储备，提升个人装备防护性能，配强专业队装备，不断优化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保障车辆配备,提升消防车综合性能。

**17.强化应急通信保障。**逐步实现5G应急通信装备的更新配备，提升应急通信保障效果。建设融合通信平台，稳定传输一线音视频信号至各级指挥中心，实现远距离指挥调度。加强地下轨道交通等特殊场所应急通信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开展消防救援领域多种类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探索应用，构建更加稳定、高效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

**18.完善职业荣誉体系。**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完善奖励表彰与地方待遇挂钩政策衔接，在“平移原有现役部队政策”的基础上，强化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专门政策。强化职业健康保障，加强消防员职业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做好伤病残消防员的康复治疗和应急救援遂行医疗保障。

**19.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和造就与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注重消防机构管理层人员的思想政治和管理指挥能力建设。注重消防指战员学历水平的提高和专业人才的招录。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合作租赁和退休特聘等方式，吸引各类人才积极投身消防救援事业。

（六）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20.建立消防科技支撑体系。**持续深化“科技强消”战略，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辅助指导消防工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立科技人才专家库，研发高质量成果，更好地服务消防实战。

**21.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形成政府牵头、消防主导、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格局。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数据资源。推广应用物联感知技术，加快消防物联网建设。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

六、重大建设项目

（一）智慧消防建设项目。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和安全城市创建，探索搭建基于“一张图”的消防大数据分析云平台和移动端APP，通过与应急、公安、交通、医疗、住建、电力、燃气等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基础信息和共享数据的资源整合。利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研发电气防火、智能监管、实战指挥、公众服务、预测预警、装备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新型智能指挥中心，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保障智慧消防建设有序推进。

（二）综合性战勤保障基地项目。建设区级消防综合性战勤保障基地，完善应急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编组装备物资配备，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的保障需求，切实提升新区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三）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以“特勤站建强、专业队建精、普通站建实、小型站建密”为原则，在财政、土地等资源背景下，坚持“站点随着需求建、跟着任务走”，探索以微型站、流动站为补充的建设模式，填补力量覆盖空白。各开发区立足区域实际，合理规划、预留消防用地，保障建设经费。天津港区域建设东疆一号消防救援站暨二级指挥中心，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十四五”期间，新区新建消防救援站13个，改扩建2个，重建、异地重建2个。

|  |
| --- |
| 专栏：“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
| 2021年 | 福建路消防救援站（一级、改扩建）空港第五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新城镇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 |
| 2022年 | 高新二路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港达路消防救援站（一级、改扩建）东疆一号消防救援站暨二级指挥中心（一级、新建）海博道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 |
| 2023年 | 新港消防救援站（一级、重建）康泰大道消防救援站暨二级指挥中心（一级、新建） |
| 2024年 | 杨家泊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外滩消防救援站（二级、异地重建）港西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临港第三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渤龙湖4号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 |
| 2025年 | 于家堡消防救援站（特勤、新建）南港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中塘消防救援站（一级、新建） |

（四）灭火救援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为新建消防站、专业处置队伍购置配备装备，对常规消耗装备及灭火药剂进行补充。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进行更新，大力提升高精尖装备配备比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任务重、标准高。各开发区、各镇街、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将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工作计划以及考评考核、督查检查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发改、规自、应急等部门在编制其它城市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公共消防安全需要。

（二）加强规划落实。根据发展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进度，及时修订和优化规划内容，保持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拓宽经费来源渠道，要通过统筹财力、简化流程、保障选址等方式，优先保障重大项目。

（三）建立评估监督机制。各开发区、各街镇及相关部门要定期评估，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同时，发挥社会各界齐抓共管作用，积极采取人大监督、三方评估、公众评价等方式，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